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5〕30号

关于准予黑龙江恒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

黑龙江恒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2—3—00043—2023）等级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

级。

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（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电子证照）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—23148953

